

## 常見 Q & A

### 一、問：網路報名時，應考人無電腦或設備時應如何處理？

答：(一) 為便利應考人上網報考國家考試，全國各地區可供民眾使用之上網服務及印表服務等資源之「公共網路服務點」，可參閱考選部全球資訊網/應考人專區/報名資訊/公共資訊服務點，民眾可多加利用。惟各服務點之地址與所提供之服務隨時有變動的可能，建議請您先電洽服務點確認後再行前往，以免白跑一趟。

(二) 可提供印表服務則有「影印店」、「數位相片沖洗店」及統一超商所提供的「i-bon」列印服務。其收費標準不一，請您先問清楚再送印。

(三) 提醒您，以上各項服務都是在公眾環境上操作，請隨時留意您個人資料的安全性，以避免被他人不法使用。

### 二、問：網路報名時，因忘記密碼無法登入，應如何處理？

答：請至【會員專區】中，選擇【忘記密碼】功能，可以下列 3 種方式查詢密碼，分別為：

(一)「透過 Email 取得密碼」。

(二)「新會員透過輸入相關資料取得密碼」。

(三)「透過輸入曾使用本系統報名考試的相關資料取得密碼」。

若一直未收到密碼通知函，可能原因及處理方式如下：

(一) 伺服器收取郵件的速度並不一定，可於隔日再確認是否收取。

(二) 應考人的信箱超出收信容量，無法接收，或密碼通知函被分類至垃圾信件中，請先加以確認。

(三) 應考人所留之電子郵件網址不正確。請電洽報名試務單位，提供身分證統一編號、生日、住家電話、姓名和住址，俾便查詢。

上述操作方式仍無法排除時，請洽 02-22369188 轉 3288、3325 考選部資訊管理處。

※初次以網路報名國家考試之應考人，須設定個人密碼（注意大小寫），密碼設定後請務必牢記，俾憑查詢報名狀態及報名其他國家考試時，以同一密碼登入。

### 三、問：上傳照片電子檔格式有何規定？

答：(一) 可以使用數位相機、手機拍攝影像，或以掃描器將照片掃描。

(二) 請使用最近 1 年內、正面、脫帽、半身、彩色之清晰照片。

(三) 上傳照片檔案限為 JPG 格式，檔案大小限 1MB (1,024KB) 以內。

(四) 照片畫素至少須 400 像素(pixels) X 600 像素(pixels) (寬 X

高)，其寬：高比為 2：3。

(五) 臉部占照片面積的 70%~80%，雙眼正視相機鏡頭，呈現清楚臉部輪廓。

(六) 應考人務必上傳本人之照片，此照片將作為測驗當天身分查驗之依據使用。

四、問：現有照片電子檔太大或照片臉部面積與規定格式不合，如何處理？

答：現有照片臉部面積與規定格式不合，請使用報名系統內提供之擷圖功能調整，或使用微軟系統「附屬應用程式」中之「小畫家」微調照片檔案大小或裁剪照片，使之符合規定格式。詳細步驟請參閱附件五。

五、問：如何知道是否符合「免繳報名相關表件」要件？

答：應考人於完成報名資料登錄後，系統將主動提示訊息，如符合「免繳報名相關表件」，則無須繳交報名書表或相關證明文件，並於規定期限內（108 年 10 月 22 日至 11 月 1 日止）繳費，繳款證明由應考人自行妥善留存。

六、問：網路報名完成後，是否仍須郵寄報名表件？

答：應考人於完成報名資料登錄後，經系統提示為「須繳驗報名相關表件」者，須列印報名書表及繳驗相關證明文件，繳費後（繳款證明由應考人自行妥善留存），於 108 年 11 月 1 日前（含當日，郵戳為憑）以掛號郵寄至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一科，始完成報名程序。

七、問：網路報名資料有錯誤時，應如何處理？

答：(一) 網路報名基本資料有誤時，請於 24 小時內至「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」之「報名狀態查詢」項目，選擇報名序號逕行更新報名資料。報名書表具關連性（含繳款單），任一張更新請全數更換。

(二) 報名存檔已逾 24 小時或繳費完成後則僅能查詢，不得進行報名資料修改，若確需修改，如為「須繳驗報名相關表件」者，請於郵寄報名書表前，以紅筆於相關表件更正並加蓋私章或簽名。

八、問：列印報名表應使用 A4 或 B4 紙張？是否橫向列印？

答：請用 A4 紙張直接列印報名表件及封面，無需橫向調整。請單面列印，並將封面固貼於 B4 大小或自行備妥大小適中之信封上，以掛號郵件寄出，以完成報名程序。

**九、問：報名資料若有缺漏，應如何辦理補正？**

答：請於接獲考選部補件通知或試務單位電話聯絡後，儘速以下列方式擇一辦理補正：

(一) **郵寄**：以限時掛號郵寄方式（郵戳為憑），並於信封上書明：

1. 收件地址：「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1 號」。
2. 收件人：「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一科收」。
3. 信封上空白處註明「109 年初等考試○○○○類科」及「補件編號：○○○」（補件編號於通知補件時將一併告知）。
4. 寄件人姓名、地址及聯絡電話。

(二) **傳真**：（若為不需正本之證明文件，可以傳真方式補件。）

1. 資料空白處註明「109 年初等考試○○○○類科」、「補件編號：○○○」（補件編號於通知補件時將一併告知）及聯絡電話，以利傳真資料不清晰時之聯繫。
2. 試務處傳真電話 24 小時均有受理（傳真電話：02-22363220 或 02-22363206）。

(三) **電子郵件**：

1. 信箱：[moex3955@mail.moex.gov.tw](mailto:moex3955@mail.moex.gov.tw) 或 [moex3958@mail.moex.gov.tw](mailto:moex3958@mail.moex.gov.tw)。
2. 郵件主旨請書明「109 年初等考試○○○○類科」及「補件編號：○○○」（補件編號於通知補件時將一併告知）。

**※傳真或 E-mail 後須請再以電話確認是否補件完成**（請於上班時間內撥打聯絡電話：02-22369188 轉 3955 或 3958）。

**十、問：請問已完成網路報名，為何至「會員專區」查詢報名狀態尚未審查合格？**

答：考選部將依試務工作進度適時登載應考人報名之各種狀態，如：未收件、已收件審查中、審查合格、審查不合格等，將俟各階段試務工作竣事後統一登載。如有費件不全或應考資格不符等情事，考選部另依退補件程序儘速通知處理。

**十一、問：請問報名人數何時公布？**

答：報名人數統計須俟考試報名結束後應考資格審查完畢，並經本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後始行公告。請於 12 月下旬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/應考人專區/考試資訊（考試期日計畫表）/109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/考試舉行相關事宜項下查詢。

**※其他常見問題，可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/便民服務/常見問答項下查詢。**